

比例等統計資料一節，行政院勞委會刻正分析處理中，後續將另案以書面資料送請江委員卓參。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環保標章推動之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7)

許委員就環保標章推動之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環保標章產品類型中，建材類已有「卜特蘭高爐水泥」、「塑膠類管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等產品。政府機關於採購時，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之規定，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並依「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評定績效。至是否就公共工程建設之原物料規劃環保標章一節，行政院環保署將偕同行政院工程會積極研議。
- 二、有關政府環保標章之推廣，行政院環保署主要透過健全行銷通路、強化公私部門綠色採購及全民綠色消費教育宣傳等方式辦理，近期成效說明如下：
 - (一)關於行銷通路部分，已結合販售業者轉型為綠色商店，迄今達 1 萬餘家綠色商店；101 年度綠色商店申報環保標章產品銷售金額逾 274 億元，提供消費者便利採購環保產品。
 - (二)關於公私部門綠色採購部分，係透過政府採購力量帶動全民綠色消費模式；101 年度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金額逾 95 億元，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逾 75 億元，已有逐年增加趨勢。
 - (三)關於全民綠色消費教育宣傳部分，主要舉辦環保旅店、星級環保餐館及綠色婚禮等活動，以日常活動之宣傳，鼓勵民眾使用環保產品、採取低碳飲食，以及企業發展低碳產業鏈等，期達全民綠色環保作為，共同維護環境資源。
- 三、對於已取得環保標章廠商之激勵部分，除可透過「政府採購法」優先採購相關規定及產品推廣方式等提供誘因，針對該廠商產品屬於公告回收項目者，行政院環保署亦訂有綠色費率，予以鼓勵。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檢討國有林地出租供採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8)

江委員就檢討國有林地出租供採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礦業法」規定，於保安林地申請設定礦業權，如未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應不予核准；另依「森林法」規定，國有林地採礦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若涉及保安林地，尚須符合「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並應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有關現存之礦區，均係早年依「礦業法」設定礦業權之舊有礦區，近年來並未同意礦業主管機關新設定礦業權，在舊礦權申請展限時，亦從嚴審核。另礦業用地出租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除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礦場檢查外，於平時林地巡視時，亦前往礦區查核，如發現缺失即要求礦業權人依契約規定改正，並通知礦業主管機關依「礦業法」規定辦理；礦業用地使用期滿後，亦須依據契約規定復育造林，礦業權人倘不願辦理，則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代為履行。
- 三、鑑於礦產屬量大價低之物資，世界各國皆以自採自用為原則，我國仍有維持自有礦業之必要性；行政院農委會將積極研議修正現行相關法規，適度調高租金，並與各權責機關密切配合、落實監督，期將採礦對水土保持及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並兼顧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水土保持及環境景觀維護，以達經濟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新北市工廠廢水污染事件及加強全臺工業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5）

邱委員就新北市工廠廢水污染事件及加強全臺工業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遭廢水污染成「陰陽海」事件，本（102）年 9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飛鷹計畫時發現海洋變色情形，即立刻通報地面人員同步追查污染來源，並鎖定紅水仙溪 3 家可疑業者。經歷時 2 日清查搜索及日夜埋伏後，已於同年 9 月 26 日查獲堃鈺公司（違章工廠）利用天兔颱風來襲之際，將酸性廢水排入紅水仙溪，並流入臺北港區內導致水體變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立即要求業者停止排放，並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同法第 52 條告發處分最高罰鍰 30 萬元，另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調查中。
- 二、有關工業區管理部分，查經濟部轄管之工業區內設有污水處理廠者，除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管排放之廠商外，其餘廠商均須將其廢（污）水納接於污水處理廠處理，並由該污水處理廠依法進行管理及稽查；未設有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廢（污）水則須依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排放方式辦理，並受環保主管機關管理及稽查。為確保工業區內廠商之廢（污）水均依相關法令規範及許可進行排放，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均不定期進行工業區內雨水、污水及鄰近水道之查察，倘查有廠商非法排放廢（污）水之情事，將主動通報環保主管機關進行處理，以杜絕環境污染。
- 三、另為有效控管工業區或事業廢水非法排放情形，行政院環保署已完成下列工作並持續推動：
（一）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口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即時預警應變採取措施，降低影響程度，預計可掌握全國 56.8% 廢水排放情形；另對於廢水繞流排放等重大違規業者，亦要求設置自動監測（視